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指导督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市扶贫办与我局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助复工”行动的通知》（惠扶办〔2020〕8号）文件要求，经摸底全市共有344名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惠东县275名（其中未脱贫人员21名，4月底前完成），博罗县30名，龙门县39人（6月底前完成）。全年完成400场招聘活动。

二、主要内容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养老科、工伤科、社保局分别负责）

（二）进一步鼓励招工用工。疫情期间，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仍按规定为职工支付了正常工资待遇的企业，发放补贴标准为该职工2020年1月份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就业科、就业中

心分别负责)

(三) 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进一步加大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办〔2019〕54号)和《关于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9〕390号)文件要求，各县(区)大力收集公益性岗位，把有空缺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给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就业科牵头就业中心负责)

(四) 创建“扶贫车间”和“扶贫工作坊”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积极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作为吸纳就业载体，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结合种植养殖、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家政服务等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到乡村就近建设各类型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作为吸纳就业载体，力争全市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安置基地6个以上，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就业中心负责)

(五) 落实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政策。用人单位每吸收一名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六省区，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且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半年以上，按

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就业中心负责）

（六）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深入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在省统一招募的基础上，我市自主招募 50 名“三支一扶”基层服务人员，应届毕业生和本地生源优先。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40 个（以省厅实际分配名额为准），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努力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市认定就业见习基地不少于 100 家（龙门县不少于 10 家，其他县区不少于 15 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2000 个。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50%，组织不少于 300 家企业提供 600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尽快启动我市今年事业单位招聘组织工作，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事业科、劳动关系科、人才中心、就业中

心分别负责)

(七) 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就业科、就业中心、人才中心分别负责）

(八) 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就业科、人才中心、就业中心分别负责）

（九）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民生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30% 的政策。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30% 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各类职业

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职建科、就业中心、鉴定中心分别负责）

（十）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劳动关系科、就业中心、社保局分别负责）

（十一）强化就业服务供给。延迟高校毕业生的接收报到时限，实行网上报到，网上转档、网上入户，实现入户“秒批”，确保就业服务不停歇。为我市博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入户、子女入学、社保缴纳等21项“一站式”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梳理编制相关政策服务清单，通过手册、单张、网站、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并定向推送到高校毕业生。组织不少于200家用人单位与100所高校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积极与本市高职

院校合作，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精准招聘活动，全市开展招聘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10 场。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校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惠返岗，各县（区）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积极开展 400 场以上招聘活动。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就业科、执法监督科、人才中心、就业中心、职介中心分别负责）

（十二）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就业科、就业中心分别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人才中心负责）

（十四）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按照市委宣传部疫情期间的统一部署，组织相关科室和单位及时向 12345（12333）政务热线（市民热线）平台推送人社系统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政策解读；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受疫情影响劳动者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工伤认定、休息休假等待遇。二是加大网上信访力度的同时，继续做好市、县（区）人社信访机构在“8x5”时间内人工与 12345（12333）政务热线（市民热线）平台的接驳工作，及时接听并分类处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遇到的疑难问题。三是信访、劳动关系、劳动监察、调解仲裁、工伤认定等科（股）室，以及社保经办机构等单位，开办疫情期间各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化解各类劳资纠纷风险，把劳资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其中，调解仲裁机构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劳动监察做好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执法监督科牵头仲裁科、劳动关系科、社保局负责）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利用互联网、手机APP、微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充分运用“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加强疫情影响下的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三送活动，加大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三）深入推进就业扶贫。各级人社部门对辖区内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及时更新信息，对有就地就近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加大与缺工企业对接，做好工作岗位推荐服务工作。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让更多贫困户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宣传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市的惠企政策、工作部署，扩大知晓度和覆盖面，让企业和劳动者及时了解用工保障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